黔南州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指南（试行）

为加强黔南州危险作业全流程安全管理，提升危险作业本质 安全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指南。

一、作业定义

本《指南》所称危险作业是指开展动火、高处、吊装、临时 用电及进入有限空间等对作业者本人、他人及周围建（构）筑物、 设备设施、环境等可能造成危害或损毁的作业。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指导黔南州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及学校、 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下简称“有关单位”）动火、高处、有 限空间、 吊装、临时用电危险作业全流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对动火、有限空间、高处、吊 装、临时用电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本要求

（一）建立制度

1. 涉及危险作业的有关单位应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及本《指 南》组织制定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危险作业安全风险辨 识管控、作业票办理审批、安全交底、过程监护、提级管理等全 流程安全管理要求及作业相关人员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或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演练，提升危险作业应急处置能力。

（二）作业人员资质及安全教育培训

2.从事动火、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危险作业人员应按《特

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TSGZ6001）《特种设备焊接 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Z6002）《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 业人员管理规定> 的通知》（建质〔2008〕75 号）等规定取得行 业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严禁超资质范围 作业。

3.有关单位应对危险作业人员（含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 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且具备危险作业能力后才能 上岗作业，培训考核记录纳入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危 险作业人员有所属单位的，由所属单位培训考核；危险作业人员 无所属单位的，由委托实施危险作业的单位培训考核。培训考核 内容应包含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操作规程、个人防护装 备使用、应急救援基本知识等。

（三）监护人配备、培训及职责

4.危险作业应设监护人，监护人应具备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及 应急处置能力。有关单位应对监护人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经 考核合格且具备监护能力后才可上岗开展监护，培训考核记录纳 入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监护人的专项安全培训考核可 由有关单位自行组织，也可委托专业培训机构组织。培训考核内 容应包含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监护 人职责、个人防护装备使用、应急救援基本知识等。

5.危险作业监护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业前检查危险作业票，核查作业票是否与作业内容 相符并在有效期内、作业票中各项安全措施是否已得到落实；

（2）核查危险作业人员岗前是否经专项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合格，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是否持证、证件是否在有效期；

（3）核查作业人员是否配备使用满足作业要求的个体防护 装备；

（4）对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和现场安全作业条件进行检查 与监督，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协调与联系；

（5）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情况时应中止作业，并采取安全 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当作业人员违章时应及时制止，情节严 重时，应收回安全作业票、中止作业；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 件对危险作业监护人规定的职责。

6.监护人应对危险作业全程监护，监护人在作业期间不得离 开作业现场且不得从事与监护无关的工作。确需离开作业现场 时，应收回危险作业票中止作业或换由其他具有监护资格和能力 的人监护。

7.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生产经营单位承包个人委托的危险作 业的，由承包单位派人全程监护；有关单位发包给具备从业资格 和能力的个人实施危险作业的，由发包单位派人全程监护；有关 单位发包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危险作业的，发 包或承包单位派人全程监护， 由发包单位统一进行安全管理。

（四）发包方及承包方职责

8.有关单位依法发包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生产经营单位或 委托具备从业资格和能力的个人实施危险作业的，应当与承包单 位或委托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合同内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发包单位应对危险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对作业现场 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或受托人按照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规 定落实作业全流程安全管理要求。

9.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生产经营单位承包个人委托的危险作 业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合同内约定各自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单位应按照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规定落实 作业全流程安全管理要求。

（五）作业分级及作业票办理审批

10.高处作业参照《高处危险作业分级》（GB/T3608）根据 作业高度从低到高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动火作业参照 《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管理办法》（GB30871）根据危险程度从 高到低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吊装作业根据吊装重物的质量由 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对有限空间、 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进行分级管理。

11.危险作业应按程序办理危险作业票，坚持无票不作业。 特级动火、一级吊装、三级四级高处以及作业条件特殊、情况复 杂的其他级别危险作业，应由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建设工程类 可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其余级别危险作业审批权限由有关单位

自行规定。

12.危险作业审批人应到作业现场确认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 识及管控措施落实到位、作业票审批符合本单位管理制度要求、 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要求后，在危险作业票上签字审批。审批人因 特殊情况不能到现场确认或亲自审批，可委托他人进行，相关责 任仍由委托人承担。

13. 同一作业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危险作业时，应同时办理 相应的危险作业票，执行各自作业要求。

14. 当危险作业内容变更、作业范围扩大、作业地点变更， 作业现场工艺条件、作业方式或作业环境改变，危险作业暂时中 断再作业或超过作业票有效期需要继续作业的，应按程序重新办 理危险作业票。

15.个体工商户（除烟花爆竹、燃气等有特殊要求的小型门 面店外）发包给具备危险作业从业资格和能力的个人开展的危险 作业可不办理作业票，但发包方应按照本《指南》第 8 条规定履 行相关职责。

16.特级动火、三级四级高处、一级二级吊装及其他作业条 件特殊、情况复杂的危险作业应制定专项作业方案。

四、提级管理

17. 国家法定节假日、特殊重点时段（全国、全省、全州重 大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及其他恶劣天气下，原则上不开展危险 作业，确需开展的应提级管理。

18.提级管理为作业票审批人及现场管理措施升级。审批人 升级是指有关单位根据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提高 一级审批，现场管理措施升级是指有关单位结合现场实际增加应 急器材、监护人员、管理人员及加大现场安全检查频次等。

19.属于提级管控危险作业的，有关单位负责人应到危险作 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五、作业前措施落实及确认

20.作业前，发包单位或承包单位应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进 行辨识，并制定落实相应管控措施。特别是对作业场所是否存在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气体、挥发性液体或与其他介质反应 产生气体的固体）进行分析研判，符合要求才能作业。

21.作业前，应由熟悉作业现场具体情况的发包单位或承包 单位就作业现场及作业过程存在的安全风险、作业安全要求、应 急处置措施等向作业人员逐一交底，交底人可以是监护人。

22.作业前，危险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应正确佩戴符合《个 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1）《坠落防护安全带》（GB6095） 《坠落防护安全绳》（GB24543）等规定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

23.作业前，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应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确保 作业现场及作业设备、设施、工器具等符合以下安全要求：

（1）作业现场消防通道、行车通道应保持畅通，影响作业 安全的杂物应清理干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https://www.baidu.com/s?tn=50000021_hao_pg&wd=%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6%88%E9%98%B2%E6%B3%95&usm=1&ie=utf-8&rsv_pq=f9b57e770060bdbd&oq=%E6%B6%88%E9%98%B2%E5%99%A8%E6%9D%90%E9%85%8D%E5%A4%87%E8%A6%81%E6%B1%82&rsv_t=e673JQU+4E3QHpYYdXJeV5yaGzGoR6pd4jpW9qeT3o9YrylQzgv9+4jT/hZ8rY8QFhsvMvK2&sa=re_dqa_generate)》《[建筑灭](https://www.baidu.com/s?tn=50000021_hao_pg&wd=%E5%BB%BA%E7%AD%91%E7%81%AD%E7%81%AB%E5%99%A8%E9%85%8D%E7%BD%AE%E8%AE%BE%E8%AE%A1%E8%A7%84%E8%8C%83&usm=1&ie=utf-8&rsv_pq=f9b57e770060bdbd&oq=%E6%B6%88%E9%98%B2%E5%99%A8%E6%9D%90%E9%85%8D%E5%A4%87%E8%A6%81%E6%B1%82&rsv_t=e673JQU+4E3QHpYYdXJeV5yaGzGoR6pd4jpW9qeT3o9YrylQzgv9+4jT/hZ8rY8QFhsvMvK2&sa=re_dqa_generate) 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相关法规标准配齐配足应

急器材。设置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的安 全警示标志；

（2）作业现场的安全设施应完整、牢固，采用的临时设施 应确保安全；作业现场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孔洞等应采 取有效防护措施，并设警示标志；需要检修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应 可靠断电，在电源开关处加锁并加挂安全警示牌；

（3）作业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消防器材、通信设备、照 明设备等应完好；作业使用的脚手架、起重机械、电气焊（割） 用具、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种工器具符合作业安全要求，超过安全 电压的手持式、移动式电动工器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 开关。

24.作业前，应疏散危险作业场地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 预防作业对临近人员和设备可能造成的影响。作业结束前，无关 人员禁止进出作业场地。

六、作业过程安全管控

25.发包单位或承包单位应指定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对危险作 业全流程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履职情况 开展检查。

26.监护人或其他安全检查人员发现特级动火、三级四级高 处、一级二级吊装及其他作业条件特殊、情况复杂的危险作业未 制定专项作业方案或未按照专项作业方案作业的，应督促立即整 改，一时无法整改的应立即停止作业。

27. 同一作业区域应减少、避免多工种、多层次交叉危险作 业；交叉作业应由有关单位指定专人统一协调管理，作业前要组 织开展交叉作业风险辨识，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并保持作业之 间信息畅通，确保作业安全。

28. 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作业 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离，并及时报告现场管理人员或发 包、承包单位负责人。

29.为有效避免作业过程中因违章指挥、作业人员违规操作、 作业人员个体防护不到位、监护人脱岗等因素引发事故，有关单 位可采用视频监控或其他摄录设备对危险作业全程进行视频录 像（易燃易爆场所摄录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房屋市政工程在 危大工程实施过程的重点环节和关键工序应采取视频监控或其 他摄录设备对危险作业进行视频录像。

七、作业结束检查验收

30.作业结束，发包单位或承包单位应派人会同监护人、作 业人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清理，确保相关设施、设备恢复到作 业前状态、现场无遗留火种、工器具整理归位，由发包或承包单 位人员、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在作业票上共同签字确认。

32.作业确认结束后，有关单位应将危险作业方案、作业票、 影像资料、人员资料等归档备查。

动火作业要点

一、作业定义

除常规生产和生活用火以外，使用电焊、气焊、喷灯、电钻、 砂轮、喷砂机等进行焊接、切割、打磨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者 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

有关单位根据需要，可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 规范》 （GB30871—2022）第 5.5.2 条设置固定动火区。固定动 火区应当设置明显标识，防火间距、防火分隔措施、消防设施等 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纳入单位日常安全管 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辨识，安全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 重新划定。在固定动火区内开展动火作业可不按危险作业管理。

二、作业分级及作业票有效期

固定动火区外的动火作业按危险程度由大到小可分为特级 动火、一级动火和二级动火三个级别。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 8h。除以下明确的分级要求外，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增加分级条件 和要求。

**特级动火：**1.在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及学校、博物馆、展览馆、 商业综合体、医院、养老院、车站、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动火；

2.在储存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等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容器、管道 内部、外部及有限空间动火；3.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处于 运行状态下的生产装置设备、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动火（包

括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4.在存有易燃易爆介质的储罐区防火 堤内动火。

**一级动火：**1.在储存过或可能储存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等 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容器、管道内部或外部动火；2.在比较密封 的室内、容器内、地下室等场所以及有限空间内动火；3.危险性 较大的登高焊、割作业。

**二级动火：**除特级、一级动火外，在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 进行的动火。

三、特别说明

《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 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XF1131）《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XFT3019）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焊接与切割安 全》（GB9448）等标准规范对地下矿山、建设工程、仓储场所、 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等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有关事项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指南》和《要点》制 定完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四、全流程管理要求

1.动火作业人员、动火作业监护人员应经专门的岗前安全培 训并考核合格。

2.从事建筑施工电焊作业应取得住建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 “建筑电焊工”证或应急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焊接与热切割”

证；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规定的特种设备 焊接操作人员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特种设备焊 接作业”证；从事其他行业焊接、切割作业人员应取得应急管理 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焊接与热切割”证；在高处从事上述焊接 与切割作业人员，应同时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高 处作业”证；证件应在有效期内（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 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查询证件真伪）。

3.按照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规定办理危险作业票，特殊时段按 要求提级管理。遇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禁止露天动火 作业，确需动火的应提级管理。

4.作业前，对作业场所是否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气 体、挥发性液体或与其他介质反应产生气体的固体）进行分析研 判。对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的应采取其他工程技术性措 施（通风、置换等）进行处置，符合要求才能作业。

**气体分析检测点位：** （1）在较大的设备内动火，应对上、 中、下（左、中、右）各部位进行检测分析； （2）在管道、储 罐、塔器等设备外壁上动火，应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进行气体 分析，同时还应检测设备内气体含量；（3）在设备及管道外环 境动火，应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进行气体分析。

**气体分析合格判定：**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 于 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5%（体积分数）；当被测气体 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 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2%（体积

分数）。

5. 气体分析取样时间与动火作业开始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30 分钟，超过时间的应重新检测。

6.特级、一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30 分钟，二级动火作 业中断时间超过 60 分钟，应重新进行气体分析。

7.在生产、使用、储存氧气的设备上进行动火作业时，设备 内氧含量不应超过 23.5%（体积分数）。

8.特级动火全程以及作业相关设备可能释放出易燃易爆、有 毒有害气体的一级、二级动火，应现场设置气体检测仪连续检测 气体浓度，发现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9.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内动 火作业人员应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空气呼吸器、防毒 面具、防爆作业服装及防爆作业工具等）。

10. 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如有可燃物、 电缆桥架、孔洞、窨 井、地沟、水封设施、污水井等，应清理或封盖；动火点周围 15m 范围内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设施，应采取隔离 措施；对受热分解可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应进 行风险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防护措施；在有可燃物构件和 使用可燃物做防腐内衬的设备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防火 隔绝措施。

11.根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 要求，人员密集场所禁止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需要动火的

区域，应与使用、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严格将动火作业限制 在防火分隔区域内，并加强现场监管。

12.作业前，熟悉作业现场具体情况的发包单位或承包单位 应就作业现场及作业过程存在的安全风险、作业安全要求、应急 处置措施等向作业人员逐一交底，并在作业票上签字确认。

13.动火期间，动火点 30m 内不应排放可燃气体；距动火点 15m 内不应排放可燃液体；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动火点上方 及下方不应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作业；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不应进行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在可燃性粉尘环境的动火 作业应满足《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要求）。

14.使用电焊机作业时 ， 电焊机与动火点的间距不应超过 10m,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将电焊机作为动火点进行管理。使用气 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不应卧放使用；氧气 瓶与乙炔瓶的间距不应小于 5m, 二者与动火点间距不应小于 10m, 并应采取防晒和防倾倒措施； 乙炔瓶应安装防回火装置。

15. 动火过程中要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及时用水冲淋火 星落点。动火作业点要保证通风良好，无法保证通风情况的动火 作业应采用局部强制通风。

16.作业现场设警戒区，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作业区域。

17.监护人应全程在场监护，确需离开作业现场时，应收回 危险作业票中止作业或换由其他具有监护资格和能力的人监护， 做好工作交接并记录。

18. 当生产装置或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 全时，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离，并及时通知相关单 位及人员。

19.特级、一级动火应全过程录像，作业场所无视频监控的， 采用其他摄录器材录像，易燃易爆作业场所使用的摄录设备应符 合防爆要求，影像资料留存至少一月备查。二级动火可参照执行。

20.作业完毕后应清理现场，确认相关设施、设备恢复到作 业前状态、现场无遗留火种、工器具整理归位后，发包单位（承 包单位）人员、监护人和作业人员在作业票上共同签字确认，作 业结束。

动火安全作业票（模板）

**编号：XXX**（作业申请单位自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申请单位 | | 发包单位（个人）名称 | 作业单位 | 承包作业单位（个人）名称 | | |
| 作业地点及内容 | | 描述具体作业内容（如 XX 管线入口漏点补焊）及动火具体地点和动火部位（如 XX 装  置 X 楼 XX 管线入 口） | | | | |
| 动火作业级别 | | 特级□一级□二级 | 动火方式 | 电焊□气割□其它： （如打磨等） | | |
| 动火人及证书编号 | | 动火人姓名+特种作业操作证编号 | | | | |
| 是否需要气体分析 | | 分析评估作业现场是否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涉及需分析，不涉及不分析 | | | | |
| 气体取样分析时间 | | 月 日 时 分 | | | 月 日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 分析结果 | | 氧气含量 XXX%；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 甲烷等 | | |  |  |
| 是否合格 | | 填：是/否 | | |  |  |
| 分析单位（分析人） | | 单位名称+分析人员 | | |  |  |
| 关联的其他特殊作业 及安全作业票编号 | | 涉及必须填写编号，没有就填写“无” | | | | |
| 动火作业实施时间 | |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此时间应在气体分析取样分析时间30 分钟内） | | | | |
| 序号 | 安全措施确认 ( □内涉及打√ , 不涉及的打/） | | | | | |
| 1 | 动火设备内部构件清洗干净□ , 蒸汽吹扫□ 或水洗□ 、置换合格□ , 达到动火条件□ | | | | | |
| 2 | 与动火设备相连接的所有管线已断开□ , 加盲板（ ）块；未采取水封或仅关闭阀门的方式代替盲板□ | | | | | |
| 3 | 动火点周围及附近的孔洞□ 、密井□ 、地沟□ 、水封设施□ 、污水井□等已清除易燃物， □并已采取覆 盖、铺沙等手段进行隔离 ，在有可燃物构件□和使用可燃物做防腐内衬的设备内部□动火作业，已采取防 火隔绝措施□ | | | | | |
| 4 | 油气罐区动火点同一防火堤内□和防火间距内的油品储罐未进行脱水□和取样作业□ | | | | | |
| 5 | 高处作业已采取防火花飞溅措施□ , 作业人员佩戴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 | | | | | |
| 6 | 动火点 30m 内垂直空间未排放可燃气体□;15m 内垂直空间未排放可燃液体□;10m 范围内□及动火点下 方未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 10m 范围内未见有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 | | | | | |
| 7 | 现场配备灭火器（ ）台，灭火毯（ ）块，消防蒸汽带或消防水带（ ) | | | | | |
| 8 | 动火点周围规定距离内没有易燃易爆化学品的装卸□ 、排放□ 、喷漆□ 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作 业 | | | | | |
| 9 | 已开展作业危害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交叉作业已明确协调人□ | | | | | |
| 10 | 用于连续检测的移动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已配备到位□ , 配备的摄录设备已到位且防爆级别满足安全要求 □ | | | | | |
| 11 | 其他相关特殊作业已办理相应安全作业票□ , 作业现场四周已设立警戒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乙炔气瓶直立放置， 已采取防倾倒措施并安装防回火装置； 乙炔气瓶、氧气瓶与火源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 ，两气瓶相互间距不应小于 5m； 电焊机所处位置已考虑防火防爆要求且已可靠接地； | | | | |
| 13 | 其他安全措施：（上述措施不满足的，结合实际编写针对性措施，能够满足安全要求，没有时就填写“无”） | | | | |
| 监护人（安全  措施确认人） | | 监护人签字 | | 安全交底人 | 发 包或 承 包  单 位 人 员 签 字 |
| 作业负责人意见：措施已落实，具备作业条件。  签字：（承包单位有  关负责人签字；个人承包实施的 ，由具体作业人员 签字） | | | 年 月 日 时 分（该时间应在气体分析时间之后，且在 “作业审批人意见”签署时间之前） | | |
| 作业审批人意见：同意作业。  签字：（根据本单位危险作业管 理制度规定由该级别动火作业最终审批人签字） | | | 年 月 日 时 分（该时间应在“作业负责人意见”签署 时间后，且在作业时间之前） | | |
| 完工验收：动火作业已完成，作业现场已清理。  签字： （发包或承包单位人员 、监护人 、作业人） | | | 年 月 日 时 分（确认作业完成之后，根据实际时间填 写） | | |

注：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参照模版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各项危险作业安全作业票。

高处作业要点

一、作业定义

在距坠落基准面（坠落处最低点的水平面）2m 及 2m 以上 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

**常见类型：**在高处从事脚手架和跨越架架设或拆除作业，高 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 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设 备设施及户外广告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 设备设施拆除等。

二、作业分级及作业票有效期

参照《高处作业分级》 （GB/T3608）根据作业高度由低到 高分为四级。一级：2m ≤h≤5m ，二级：5m＜h≤15m ，三级： 15m＜h≤30m ，四级：h＞30m 。作业票的有效期最长为 1 天。

三、特别说明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等相关标准 规范对建设工程、房屋市政工程等行业领域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有 关事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指南》和《要 点》制定完善高处作业管理制度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脚手架搭 设、支模架搭设、起重设备安拆、吊篮安拆应办理作业票证，并 配备人员巡查、监护。

四、全流程管理要求

1.高处作业人员、高处作业监护人员应经专门的岗前安全培

训并考核合格。

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应根据不同工种取得住建部门颁发合 法有效的“建筑架子工、起重设备、吊篮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 业操作证书；从事其他行业高处作业人员应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 发合法有效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证件应在有效 期内（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官网查询证件真伪）。 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取证培训考核包含了高处作业相关内容，在 高处从事电工作业时可不用再取得高处作业证。

3.按照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规定办理危险作业票，特殊时段按 要求提级管理。遇有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浓雾等恶劣天气， 不应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确需作业的应提 级管理。

4.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暴风 雪、暴雨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5. 高 处作 业人 员应 正确佩 戴 符合《 坠 落 防 护 安全 带》 （GB6095）《坠落防护安全绳》 （GB24543）等标准规范要求 的安全防护装备。30m 以上的高处作业应配备通信联络工具。

6.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处休息。

7.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平台、吊笼、梯 子、挡脚板、跳板等；脚手架的搭设、拆除和使用应符合《建筑 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等标准规范要求。

8.高处作业人员不应站在不牢固的结构物上进行作业；在彩

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上作业，应铺设牢固的脚 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不应在未固定、无防 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9.在邻近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等场 所进行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配备必要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防护 装备（如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10.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 手中不应持物，不应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 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11.在同一坠落方向上一般不应进行上下交叉作业，确需交 叉作业的，中间应设置安全防护层，坠落高度超过 24m 的交叉 作业，应设双层防护。

12.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不 应上下同时施工。

13.高处作业监护人应全程在场监护，确需离开作业现场时， 应收回危险作业票，中止作业或换由其他具有监护资格和能力的 人监护，做好工作交接并记录。

14. 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作业 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离，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及人员。

15.建筑施工行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高处作业及其 它行业高处作业应全过程录像，作业场所无视频监控的，采用其 他摄录器材录像，易燃易爆作业场所使用的摄录设备应符合防爆

要求，影像资料留存至少一月备查。

16.作业完毕后应清理现场，确认相关设施、设备恢复到作 业前状态、现场工器具整理归位后，发包单位（承包单位）人员、 监护人和作业人员在作业票上共同签字确认，作业结束。

高处安全作业票（模板）

**编号：XXX**（作业申请单位自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申请单位 | | | 发包单位（个人）名称 | | 作业单位 | | | 承包作业单位（个人）名称 |
| 作业地点及内容 | | | 描述作业具体地点（XX装置XX楼层XX地点）具体作业内容（安装XX 、搭设XX 、拆 除XX） | | | | | |
| 作业级别 | | | 一级 2m ≤h≤5m□ 二级 5m＜h≤15m□ 三级 l5m＜h≤30m□ 四级 h＞30m□ | | | | | |
| 作业人及证书编号 | | | 高处作业人员姓名+特种作业操作证编号 | | | | | |
| 关联的其他特殊作业及安 全作业票编号 | | | 涉及必须填写编号，没有就填写“无” | | | | | |
| 作业实施时间 | | | 自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 | | | | |
| 序号 | 安全措施 ( □ 内涉及打√ , 不涉及的打/） | | | | | | | |
| 1 | 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要求□ 、着装符合作业要求□ , 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符合标准要求 | | | | | | | |
| 2 | 在有可能散发有毒气体的场所，作业人员携带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面罩备用□ | | | | | | | |
| 3 | 作业人员携带有工具袋□及安全绳□ | | | | | | | |
| 4 | 现场搭设的脚手架□ 、防护网□ 、围栏□符合安全规定，垂直分层作业中间有隔离设施□ | | | | | | | |
| 5 | 梯子□、绳子□符合安全规定，轻型棚的承重梁□ 、柱能承重□作业过程最大负荷的要求 | | | | | | | |
| 6 | 作业人员在不承重物处作业所搭设的承重板稳定牢固□ , 作业现场四周已设警戒区□ | | | | | | | |
| 7 | 采光□、夜间□作业照明符合作业要求，30m 以上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已配备通信、联络工具□ | | | | | | | |
| 8 | 其他相关特殊作业已办理相应安全作业票 | | | | | | | |
| 9 | 其他安全措施：上述措施不满足安全需求时，要针对性编写安全措施。 | | | | | | | |
| **监护人（安全措**  **施确认人）** | | 监护人签字 | | **安全交底人** | | 发包或承包单位人员签字 | | |
| **作业负责人意见**：措施已落实，具备作业条件。  签字 ： （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个人实施的 ， 由具体作业 人员签字） | |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该时间应在“作业审批 人意见”签署时间之前） | |
| **作业审批人意见**：同意作业。  **签字**： （根据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规定 由该级别高处作业最终审批人签字） | |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该时间应在“作业负 责人意见”签署时间后，且在作业时间之前） | |
| **完工验收**：高处作业已完成，作业现场已清理。  **签字**： （发包或承包单位人员 、 监护人 、作业人） | |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确认作业完成之后， 根据实际时间填写） | |

有限空间作业要点

一、作业定义

进入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 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 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常见类型：**（ 1）地下有限空间，如地下室、地下仓库、地 下工程、地下管沟、暗沟、隧道、涵洞、地坑、深基坑、废井、 地窖、检查井室、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池、人工挖孔桩、 消防水池等；（2）地上有限空间，如酒糟池、发酵池、腌渍池、 纸浆池、粮仓、料仓等；（3）密闭设备，如船舱、贮（槽）罐、 车载槽罐、反应塔（釜）、窑炉、炉膛、烟道、管道及锅炉等。

作业票有效期最长为 1 天。

二、特别说明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缺氧危险作业操作规 程》 （GB8958）《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6） 等标准规范及应急管理部印发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 等规范性文件对工贸领域、城镇排水管道作业等其他行业领域有 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关事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 参照本《指南》和《要点》制定完善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执行。

三、全流程管理要求

1.作业人员、作业监护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应经专门的岗前

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2.有限空间作业同时涉及焊接与热切割、高处作业的，作业 人员应取得《动火作业要点》《高处作业要点》明确的由应急或 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书，且证件应在有效期内（在相关国家部委官网查询证件真伪）。

3.按照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规定办理危险作业票，特殊时段按 要求提级管理。

4.作业前，应对有限空间进行安全隔离，要求如下：与有限 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采用加盲板或拆除一段管 道的方式进行隔离；不应采用水封或关闭阀门代替盲板作为隔断 措施；与有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 封堵；对作业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电源 开关处应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5.作业前，应保持有限空间内空气流通良好，可采取如下措 施：打开与大气相通的设施进行自然通风；必要时，可采用强制 通风或管道送风，管道内介质不明时，管道送风前应先对管道内 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在忌氧环境中作业，通风前应对作业 环境中与氧性质相抵的物料采取卸放、置换或清洗合格的措施， 达到可以通风的安全条件要求；不应向有限空间充纯氧或富氧空 气。

6.在有限空间涂刷具有挥发性溶剂的涂料时，应采取强制通 风措施。当一处有限空间存在动火作业时，该处有限空间内不应

安排涂刷油漆、涂料等其他可能产生有毒有害、可燃物质的作业。

7.作业前 30 分钟内，应对有限空间进行气体检测，检测分 析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作业中断超过 60 分钟，应重新进行气 体检测分析。检测人员进入或探入有限空间检测时，应正确穿戴 符合标准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

**气体分析检测点位：**容积较大的有限空间，应对上、中、下 （左、中、右）各部位进行检测分析，存在污水及淤泥的有限空 间 ，应充分搅动后再检测。气体分析合格判定：氧气含量为 19.5%～23.5%（体积分数）；有毒物质允许浓度应符合《工作 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2.1）的规定； 当被测气体 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 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5% （体积分数）；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 4%时，其被 测浓度应不大于 0.2%（体积分数）。

8.作业时，作业现场应配置移动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或佩戴 于作业人员身上的便携式检测报警仪），连续检测有限空间内可 燃气体、有毒气体及氧气浓度，2 小时内至少记录 1 次（有关单 位可结合实际规定记录时限）；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应立即停 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 作业。

9.作业期间应采取持续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 纯氧或富氧空气通风换气。

10.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正确穿戴个体防护装备：（1）

缺氧或有毒的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佩戴满 足《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要求的 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并正确拴带救生绳； （2）易燃易爆的有 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及工作 鞋，使用防爆工器具；（3）存在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有限空间， 应穿戴防酸碱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等防腐蚀装备；（4） 在有限空间内从事电焊作业时，应穿绝缘鞋； （5）有噪声产生 的有限空间，应佩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6）有粉尘产 生的有限空间，应在满足《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要 求的条件下，按《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1）要求 佩戴防尘口罩等防尘护具；（7）高温的有限空间，应穿戴高温 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通风、隔热等防护措施；（8）低温的有 限空间，应穿戴低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供暖措施；（9）在 有限空间内从事清污作业，应佩戴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并正确 拴带救生绳；（10）在有限空间内作业时，应配备相应的通信工 具。

11.监护人在作业期间不应在无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探入 或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期间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穿戴符合要求的 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严禁进入有限空间救援。

12.在风险较大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增设监护人员，且监 护人应随时与有限空间内作业人员保持联络。

13. 监护人应对进入有限空间的人员及其携带的工器具种

类、数量进行登记，作业完毕后再次进行清点，防止遗漏在有限 空间内。

14.监护人应全程在场监护，确需离开作业现场时，应收回 危险作业票， 中止作业或换由其他具有监护资格和能力的人监 护，做好工作交接并记录。

15.作业现场设警戒区，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作业区域。 停止作业期间，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增设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止 人员误入的措施；有限空间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16. 当生产装置或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 全时，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离，并及时通知相关单 位及人员。

17.应对外部监护过程全程录像（包含作业审批人现场检查 签字审批、作业开始至作业结束现场检查确认全过程），作业场 所无视频监控的，采用其他摄录器材录像，摄录设备应符合防爆 要求，影像资料留存至少一月备查。

18.作业完毕后应清理现场，确认相关设施、设备恢复到作 业前状态、工器具整理归位后，发包单位（承包单位）人员、监 护人和作业人员在作业票上共同签字确认，作业结束。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票（模板）

**编号：XXX**（作业申请单位自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申请单位 | | | | | 发包单位（个人）名称 | | | | | 作业单位 | | | 承包作业单位（个人）名称 | |
| 作业地点及内容 | | | | | 描述作业具体地点（XX装置XX楼层XX地点）具体作业内容（安装XX 、搭设 XX 、拆除XX 、清理XX 、维修XX） | | | | | | | | | |
| 作业人及证书编号 | | | | |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人员姓名，涉及特种作业的填写证件号 | | | | | | | | | |
| 关联的其他特殊作业及安全作业 票编号 | | | | | 涉及必须填写编号，没有就填写“无” | | | | | | | | | |
| 气 体 分 析 时 间 | | 月 日 时 分 | | 分析人 | |  | 氧气 | | XX% | | |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 | | 是否合格 |
| 连 续 检 测 分 析 | | 月 日 时 分 | | 分析人 | |  | 氧气 | | XX% | | |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 | | 是否合格 |
| 月 日 时 分 | | 分析人 | |  | 氧气 | | XX% | | |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 | | 是否合格 |
| 作业实施时间 | | | | |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措施 ( □内涉及打√ , 不涉及的打/） | | | | | | | | | | | | | |
| 1 | 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要求□、着装符合作业要求□ , 配备通信工具□ | | | | | | | | | | | | | |
| 2 | 在有与有限空间连通的管道加盲板□或拆除□ , 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封堵□ | | | | | | | | | | | | | |
| 3 | 作业设备上电器电源采取断电□及加挂警示牌□ | | | | | | | | | | | | | |
| 4 | 对有限空间采取措施达到通风要求□ , 涂刷具有挥发性溶剂强制通风□ 、作业前 30min 气体检测合格□ | | | | | | | | | | | | | |
| 5 | 作业现场配置移动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作业现场采取持续通风措施□ | | | | | | | | | | | | | |
| 6 | 缺氧有毒的有限空间配备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 , 救生绳□；存在腐蚀性的穿戴防腐蚀装备□ | | | | | | | | | | | | | |
| 7 | 有噪声产生的有限空间佩戴防噪声护具□ , 有粉尘的佩戴防尘口罩□ , 高温的采取通风□ 、隔热□ | | | | | | | | | | | | | |
| 8 | 低温的佩戴低温防护用品 □ , 清污作业佩戴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 , | | | | | | | | | | | | | |
| 9 | 其他安全措施：上述措施不满足安全需求时，要针对性编写安全措施（如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仪等） | | | | | | | | | | | | | |
| 监护人（安全措施确 认人） | | | 监护人签字 | | | | | 安全交底人 | | | 发包或承包单位人员签字 | | | |
| 作业负责人意见：措施已落实，具备作业条件。  签字 ： （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 个人实施的 ， 由具体作业人 员签字） | | | | | |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该时间应在气体分 析时间之后，且在“作业审批人意见”签署  时间之前） | | | |
| 作业审批人意见：同意作业。  签字： （根据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规定由 该级别有限空间作业最终审批人签字） | | | | | |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该时间应在“作业 负责人意见”签署时间后，且在作业时间之 前） | | | |
| 完工验收：有限空间作业已完成，作业现场已清理。  签字： （发包或承包单位人员 、 监护人 、作业人） | | | | | |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确认作业完成之后， 根据实际时间填写） | | | |

吊装作业要点

一、作业定义

使用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汽车吊、升降 机等起吊设备将重物吊起，并使重物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

**常见类型：**利用吊车或者起升机构将设备、工件、器具、材 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是一项重要的工程技术手 段，广泛应用于建筑行业、石油化工行业、船舶制造行业、大型 展览展示行业、精密仪器安装行业、电力设施安装维护行业、桥 梁建设和维护行业、机场建设和维护行业、矿山设备安装和维护 行业。

**作业分级：**有关单位可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 规范》（GB30871），根据吊装物体质量（m）从大到小分为三 级。一级：m>100t；二级 40t≤m≤100t；三级：m<40t。

**作业票有效期：** 吊装作业票有效期一般不应超过一天。

二、特别说明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51）《建筑施工塔式起重 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建筑施工起重 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等规范标准及《住房城乡建 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对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及其他行 业领域吊装作业安全管理有关事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

定的，参照本《指南》和《要点》制定完善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 度执行。房屋市政工程起重吊装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 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办理作业票证，并配备人员巡查、监护。

三、全流程管理要求

1. 吊装作业人员及监护人员应持有上岗前安全培训考核合 格证明。

2.桥式起重机司机、门式起重机司机、流动式起重机司机、 门座式起重机司机、缆索式起重机司机及相应指挥人员（房屋建 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除外）应取得市场监管部 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施工升降机司机、塔式 起重机司机、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应取得住建部门颁发的特种作 业操作资格证书，且证件应在有效期内（可在相关国家部委官网 查询证件真伪）。

3.按照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规定办理危险作业票，特殊时段按 要求提级管理。

4.指挥人员要佩戴明显的标志，并按《起重吊运指挥信号》 （GB/T5082）规定的联络信号进行指挥。

5.应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 吊具、索具应经计算选择使用， 不得超负荷吊装。

6.不得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未 经专业人员审查核算，不得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

7.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锚点受力情况，

发现问题应立即将吊物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正 常后方可正式吊装。

8. 吊装作业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 （1）按指挥人员发出的 指挥信号进行操作；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均应立即执行； 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人员报告； （2） 吊物接近 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应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 试吊后，再吊起；（3）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吊物 时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应超过各自额定起 重能力的 80%；（4）下放吊物时，不应自由下落（溜），不可 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5）不可在起重机械工作时对其进 行检修，不得在有载荷的情况下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停 工和休息时，不可将吊物、 吊笼、 吊具和吊索悬在空中。

9. 以下情况不应起吊： （1）无法看清场地、 吊物，指挥信 号不明；（2）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 吊物上有人或浮置 物；（3）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索具打结， 索具不齐，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无衬垫；(4)吊物 质量不明，与其他吊物相连，埋在地下，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

10. 司索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1）听从指挥人员的指令， 并及时报告险情；不应用吊钩直接缠绕吊物及将不同种类或不同 规格的索具混在一起使用；（2） 吊物捆绑应牢靠， 吊点设置应 根据吊物重心位置确定，保证吊装过程中吊物平衡，起升吊物时。 应检查其连接点是否牢固、可靠；吊运零散件时，应使用专门的

吊篮、吊斗等器具，吊篮、吊斗等不应装满；（3）吊物就位时， 应与吊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用拉绳或撑杆、钩子辅助其就位；

（4） 吊物就位前，不应解开吊装索具。

11.监护人员应确保吊装过程中警戒范围区内没有非作业人 员或车辆经过；吊装过程中吊物及起重臂移动区域下方不得有任 何人员经过或停留。

12.监护人应全程在场监护，确需离开作业现场时，应收回 危险作业票中止作业或换由其他具有监护资格和能力的人监护， 做好工作交接并记录。

13. 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作业 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离，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及人员。

14.试吊和正式吊装过程应全程录像，作业场所无视频监控 的，采用其他摄录器材录像，摄录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影像资 料留存至少一月备查。

15.作业完毕后应清理现场，确认相关设施、设备恢复到作 业前状态、工器具整理归位后，发包单位（承包单位）人员、监 护人和作业人员在作业票上共同签字确认，作业结束。

吊装安全作业票（模板）

**编号：XXX**（作业申请单位自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申请单位 | | | 发包单位（个人）名称 | | 作业单位 | | | 承包作业单位（个人）名称 |
| 作业地点及内容 | | | 描述作业具体地点（XX装置XX楼层XX地点）具体作业内容（ 吊装XX） | | | | | |
| 作业级别 | | | 一级：m>100t□ , 二级：40t ≤m ≤ 100t□ , 三级：m<40t□ | | | | | |
| 作业人及证书编号 | | | 吊装作业人员、指挥人员、司索人员姓名+特种作业操作证编号 | | | | | |
| 关联的其他特殊作业及安 全作业票编号 | | | 涉及必须填写，没有就填写“无” | | | | | |
| 作业实施时间 | | |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 | | | | |
| 序号 | 安全措施 ( □内涉及打√ , 不涉及的打/） | | | | | | | |
| 1 | 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要求□ 、着装符合作业要求□ , 已明确各自分工，坚守岗位，并统一规定联络信 号 □ | | | | | | | |
| 2 | 已对起重吊装设备、钢丝绳、揽风绳、链条、 吊钩等各种机具进行检查，安全可靠□ | | | | | | | |
| 3 | 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应经所属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审查核算并批准□ | | | | | | | |
| 4 | 吊装绳索、揽风绳、拖拉绳等不应与带电线路接触，并保持安全距离□ , 不应利用管道、管架、电杆、 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 | | | | | | | |
| 5 | 吊物捆扎坚固，未见绳打结、绳不齐现象，棱角吊物已采取衬垫措施□ , 起重机安全装置灵活好用□ | | | | | | | |
| 6 | 地下通信电（光）缆、局域网络电（光）缆、排水沟的盖板，承重吊装机械的负重量已确认，保护措施 已落实□ , 在吊装高度的管线、电缆桥架已做好防护措施□; | | | | | | | |
| 7 | 作业现场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已按要求设置□ | | | | | | | |
| 8 | 作业高度和转臂范围内无架空线路□ | | | | | | | |
| 9 | 其他安全措施：上述措施不满足安全需求时，要针对性编写安全措施 | | | | | | | |
| 监护人（安全措  施确认人） | | 监护人签字 | | 安全交底人 | | 发包或承包单位人员签字 | | |
| 作业负责人意见：措施已落实，具备作业条件。  签字 ： （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个人实施的 ， 由具体作业 人员签字） | |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该时间应在“作业审批 人意见”签署时间之前） | |
| 作业审批人意见：同意作业。  签字 ： （根据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规定 由该级别吊装作业最终审批人签字） | |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该时间应在“作业负责 人意见”签署时间后，且在作业时间之前） | |
| 完工验收： 吊装作业已完成，作业现场已清理。  签字： （发包或承包单位人员 、 监护人 、作业人） | |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确认作业完成之后，根 据实际时间填写） | |

临时用电作业要点

一、作业定义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临时性用电需求，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 接的非永久性用电。

**作业分级：**有关单位可根据临时用电设备总容量及使用时间 分级管理。

**作业票有效期：**临时用电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特殊情况 不应超过 30 天。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细化明确。

二、特别说明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等标准规范 对建设工程及其他行业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有关事项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其他行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指南》和《要点》制定 完善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执行。

三、全流程管理要求

1.从事建筑施工电工作业应取得住建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 “建筑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从事其他行业电工作业人员应 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 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2.临时用电的安装、拆卸应按照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规定的程 序办理作业票。

3.在运行的火灾爆炸危险性生产装置、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 危险场所内不应接临时电源，确需时应对周围环境进行可燃气体

检测分析，分析结果应符合动火分析合格判定指标。

4.在开关上接引、拆除临时用电线路时，其上级开关应断电、 加锁，并挂安全警示标牌。

5.临时用电应设置保护开关，使用前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 设施的可靠性。所有的临时用电均应设置接地保护。

6.临时用电的线路敷设及其他要求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 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 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等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7.用于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的临时用电时间应和相应作业时 间一致。

8. 监护人应对临时用电作业的拆、接线路过程进行全程监 护，确需离开作业现场时，应收回危险作业票中止作业或换由其 他具有监护资格和能力的人监护，做好工作交接并记录。

9. 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作业人 员应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离，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及人员。

10. 临时用电作业的拆、接线路过程进行录像，作业场所无 视频监控的，采用其他摄录器材录像，摄录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影像资料留存至少一月备查。

11.用电结束后，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供电单位拆除临时用 电线路。清理现场，确认相关设施、设备恢复到作业前状态、工 器具整理归位后，发包单位（承包单位）人员、监护人和作业人 员在作业票上共同签字确认，作业结束。

临时用电安全作业票（模板）

**编号：XXX**（作业申请单位自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申请单位 | | | 发包单位（个人）名称 | | 作业单位 | | | 承包作业单位（个人）名称 |
| 作业地点及内容 | | | 描述作业具体地点（XX装置XX楼层XX地点）具体作业内容（用于XX工作） | | | | | |
| 作业分级 | | | 可结合实际自行规定 | | | | | |
| 作业人及证书编号 | | | 临时用电工作人员姓名+特种作业操作证编号 | | | | | |
| 关联的其他特殊作业及安 全作业票编号 | | | 涉及必须填写，没有就填写“无” | | | | | |
| 作业实施时间 | | |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 | | | | |
| 序号 | 安全措施 ( □内涉及打√ , 不涉及的打/） | | | | | | | |
| 1 | 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要求□ 、着装符合作业要求□ 、作业人员持有电工操作证□ | | | | | | | |
| 2 | 上级开关已断电、加锁、并挂安全警示标牌□ | | | | | | | |
| 3 | 临时用电的单相和混用线路要求按照 TN-S 三相五线制方式接线□ | | |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如架高敷设，在作业现场敷设高度应不低于 2.5 m ，跨越道路高度应不低于 5m□ | | | | | | | |
| 5 | 临时用电线路如沿墙面或地面敷设， 已沿建筑物墙体根部敷设，穿越道路或其他易受机械损伤的区域， 已采取防机械损伤的措施；在电缆敷设路径附近， 已采取防止火花损伤电缆的措施□ | | | | | | | |
| 6 | 临时用电线路架空进线不应采用裸线□；暗管埋设及地下电缆线路敷设时， 已备好“走向标志”和“安 全标志”等标志桩，电缆埋深要求大于 0.7m□ | | | | | | | |
| 7 | 现场临时用配电盘、箱配备有防雨措施，并可靠接地□；临时用电设施已装配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 手持工具已采取防漏电的安全措施（一机一闸一保护） □ | | | | | | | |
| 8 | 用电设备、线路容量、负荷符合要求□；其他相关特殊作业已办理相应安全作业票□ | | | | | | | |
| 9 | 其他安全措施：上述措施不满足安全需求时，要针对性编写安全措施 | | | | | | | |
| 监护人（安全措  施确认人） | | 监护人签字 | | 安全交底人 | | 发包或承包单位人员签字 | | |
| 作业负责人意见：措施已落实，具备作业条件。  签字 ： （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个人实施的 ， 由具体作业 人员签字） | |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该时间应在“ 作业 审批人意见 ” 签署时间之前） | |
| 作业审批人意见：同意作业。  签字 ： （根据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规定 由该级别临时用电作业最终审批人签字） | |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该时间应在“作业负责 人意见”签署时间后，且在作业时间之前） | |
| 完工验收：临时用电作业已完成，作业现场已清理。  签字： （发包或承包单位人员 、 监护人 、作业人） | |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确认作业完成之后，根 据实际时间填写） | |

黔南州居民

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黔南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黔南州应急管理局

出租车 、 网约车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出租车、网约车可 以按照以下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车辆安全带是否完好；

2.车辆是否放置灭火器；

3.车辆座位是否牢固；

4.驾驶员是否存在闯红灯、超速、疲劳驾驶等情况；

5.驾驶员行车中，是否存在接打电话、抽烟等违法违规行为；

6.驾驶员行车中，是否存在与人聊天、双手离开方向盘、赤 脚、穿高跟鞋、穿拖鞋开车等情况；

7.驾驶员行车中，是否按照 APP 显示行车路线行驶。

客车 、公交车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客车、公交车可以 按照以下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车辆是否放置安全锤；

2.车辆是否放置灭火器；

3.车辆是否设置有逃生窗；

4.车辆座位是否牢固；

5.车辆地板是否完好；

6.驾驶员是否存在超速、疲劳驾驶等情况；

7.驾驶员行车中，是否存在接打电话、抽烟、酒后驾驶等违 法违规行为；

8.驾驶员行车中，是否存在与人聊天、双手离开方向盘、赤 脚、穿高跟鞋、穿拖鞋开车等情况。

景区 、景点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景区、景点可以按 照以下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进入景区时，是否有景区工作人员、志愿者或景区导览图 的指引；

2.景区内是否有安全警示牌、禁止性警示牌，提醒游客做好 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3.景区内是否有引导方向或方位的标志、标识指示牌；

4.观光车乘坐点是否有安全提示牌，是否有工作人员疏导和 指引，车辆是否定期保养维护，驾驶员是否持相应证照上岗；

5.游览水上大型项目处是否有“ 当心地滑”、“游客游玩年 龄、身体要求”等安全提示牌；

6.水上项目救生员是否持证、衣着是否显眼；

7.进入温泉泡池是否有“温度显示器”等提示牌；

8.景区邻水处是否有“注意安全”、“禁止嬉水”、“谨防 跌落”等安全提示牌；

9.消防栓设施是否完好；

10.是否放置有灭火器且灭火器压力表指针位于绿色区域；

11.在悬崖峭壁、陡坡等处是否有“道路湿滑”、 “ 当心地 滑”、“注意安全”等警惕牌；

12.进入动物园内护栏等保护设施是否完好；

13.大型游乐设施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

14.景区内是否有逃生指示标识；

15.消防通道是否通畅、无物品堆放。

城市公园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可以按照 以下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假山石广告牌等设置安装是否稳固；健身娱乐设施、游艺 游乐设施是否安装牢固无损坏；

2.是否有破损或松动的椅子、桌子、栏杆等公共设施；

3.是否有损坏、缺失的消防设施、应急设备；

4.是否在未开发区域设置标识或围栏，园内道路在地形险要 的地段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5.是否有游人在山体公园燃烧明火；

6.是否有枯枝悬挂；

7.是否放置有灭火器且灭火器压力表指针位于绿色区域；

8.是否在城市公园开放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

9.是否在游湖船只上备有救生设备；

10.游湖前是否有专员讲解急救程序和救生设备使用方法；

11.是否在城市公园自然山体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提 示；

12.是否有广播设备或工作人员在易发生落石、滚石等区域 提醒游客不要过多停留；

13.公园内水、 电、燃气、热力等市政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 是否隐蔽布置，设在主要景点和游人密集活动区，可能危及游人

人身及财产安全；

14.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固定牢固，是否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是否存在破损、变形、褪色；

15.消防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是否有车辆违规停放堵塞消防 通道；

16.在大型游乐设施醒目位置上有无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下 次检验日期是否在有效期内；

17.查看在大型游乐设施醒目位置是否张贴乘客须知、安全 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1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在每次运行前是否逐台检查确认每 名乘客安全保护装置可靠。

游泳馆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游泳馆可以按照以 下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是否有高危险性项目经营许可证；

2.游泳池壁及池底是否光洁，呈浅色；

3.游泳池是否存在视线盲区；

4.游泳池浅水区水深应不大于 1.2m，儿童游泳池的水深应不 大于 0.8m；

5.游泳池池面是否设有醒目的水深度标识、深浅水区警示标 识或深浅水区隔离带；

6.水面面积在 500 ㎡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 2 个出水扶 梯，水面面积在 500 ㎡及以上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 4 个出人水扶 梯。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

7.游泳池池岸、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

8.安全出 口、疏散通道、疏散门是否按规定设置禁止锁闭、 堵塞、 占用等内容标识，疏散标志、疏散指示图设置是否明显；

9.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存在堆放易燃可燃物品、锁闭出 口、设置障碍物等行为；

10.在泳池开放时间内，应进行水质监测并记录；

11.应配置有救生观察台。游泳池水面面积在 250 ㎡以下的， 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在 250 ㎡及以上的应按面

积每增加 250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的比例，配置救生观 察台，救生观察台高度应不小于 1.5m；

12.应配备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 护颈套等救生器材，并摆放在明显位置，取用方便；

13.是否有符合数量要求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 水面面积在250 ㎡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3 人， 水面面积在 250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及以内 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14.应建立健全安全救护、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卫生检查 等各项管理制度，各类安全制度应悬挂在明显位置；

15.应设置醒目的“游泳人员须知”和“严禁跳水”“严跑 打闹”“ 防滑”“佩泳帽”等必要的安全要求及警示；

16.禁止向游泳人员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

17.是否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 员定期培训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文博场馆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文博场馆可以按照 以下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消火栓是否被圈占、遮挡；

2. 防火门、防火卷帘下方及两侧是否堆放物品；

3.安全出 口、疏散通道、疏散门是否按规定设置禁止锁闭、 堵塞、占用等内容标识，常闭式防火门、电梯是否设置“ 常闭式 防火门应保持常闭” 、“如遇火灾严禁乘坐电梯”等标识；

4.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存在堆放易燃可燃物品、锁闭出 口、设置障碍物等行为；

5.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存在损坏、遮挡等情况；

6.是否按要求放置灭火器且灭火器压力表指针位于绿色区 域；

7. 电梯是否公示定期检测报告，是否在检验或检测合格有效 期内，是否正常开展维护保养工作，是否张贴乘客须知；

8.场所内是否在明显部位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

9.场所内是否擅自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

10.场所内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情况；

11.场所内是否进行电动自行车或电瓶充电；

12.场所内是否存放大量易燃易爆物品。

酒店住宿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酒店可以按照以下 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酒店外墙是否存在掉皮现象；

2.酒店门窗是否能正常打开或锁上；

3.客房电器电路是否老化、老化电线是否更换、是否存在乱 接电线，客房是否配置防烟面罩、手电筒等应急设备；

4. 电梯是否公示定期检测报告，是否在检验或检测合格有效 期内，是否正常开展维护保养工作，是否张贴乘客须知；

5.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6.是否按要求放置灭火器且灭火器压力表指针位于绿色区 域；

7.消防通道是否通畅、无物品堆放，是否存在堆放易燃可燃 物品、锁闭出 口、设置障碍物等行为；

8.酒店内是否有逃生指示标识，安全出口指示牌张贴(悬挂) 是否明显；

9.酒店建筑内是否进行电动自行车或电瓶充电；

10.酒店在混合经营场所内经营的，该场所是否设置独立安 全疏散通道；

11.在木质构建筑中的酒店，该场所不应超过三层，注意该 场所是否使用明火，是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醇基、生物油等

作为燃料，如使用要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12.高层建筑酒店内餐饮部禁止使用瓶装液化气，厨房区域 与人员流动区域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13. 外墙窗 口、阳台等部位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金属栅栏；

14.酒店内大型游乐设施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证且在有效期 内。

商场 、购物中心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商场、购物中心可 以按照以下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消防栓是否被圈占、遮挡；

2. 防火门、防火卷帘下方及两侧是否堆放物品；

3.是否使用卷帘门、转门、 吊门、侧拉门作为疏散门；

4.安全出 口、疏散通道、疏散门是否按规定设置禁止锁闭、 堵塞、占用等内容标识，常闭式防火门、电梯是否设置“ 常闭式 防火门应保持常闭” 、“如遇火灾严禁乘坐电梯”等标识；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存在堆放易燃可燃物品、锁闭出 口、设置障碍物等行为；

6.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存在损坏、遮挡等情况；

7.是否按要求放置灭火器且灭火器压力表指针位于绿色区 域；

8.外墙窗 口、阳台等部位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 属栅栏；

9. 电梯是否公示定期检测报告，是否在检验或检测合格有效 期内，是否正常开展维护保养工作，是否张贴乘客须知；

10.大型综合商场各楼层疏散楼梯入口处是否在明显位置设 置本层的楼层显示、安全疏散指示图，是否设置平面疏散指示图， 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

说明；

11.大型综合商场内部不同业态之间是否进行独立设置，厨 房是否与其它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12.商场、购物中心营业期间禁止动火作业；

13.商场、购物中心禁止销售、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超市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超市可以按照以下 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消火栓是否被圈占、遮挡；

2. 防火门、防火卷帘下方及两侧是否堆放物品；

3.是否使用卷帘门、转门、 吊门、侧拉门作为疏散门；

4.安全出 口、疏散通道、疏散门是否按规定设置禁止锁闭、 堵塞、占用等内容标识，常闭式防火门、电梯是否设置“ 常闭式 防火门应保持常闭” 、“如遇火灾严禁乘坐电梯”等标识；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存在堆放易燃可燃物品、锁闭出 口、设置障碍物等行为；

6.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存在损坏、遮挡等情况；

7.是否按要求放置灭火器且灭火器压力表指针位于绿色区 域；

8.外墙窗 口、阳台等部位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 属栅栏；

9. 电梯是否公示定期检测报告，是否在检验或检测合格有效 期内，是否正常开展维护保养工作，是否张贴乘客须知；

10.各楼层疏散楼梯入口处是否在明显位置设置本层的楼层 显示、安全疏散指示图；

11.超市营业期间禁止动火作业；

12.超市禁止销售、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农贸市场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农贸市场可以按照 以下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消火栓是否被圈占、遮挡；

2.安全出 口、疏散通道、疏散门是否按规定设置禁止锁闭、 堵塞、占用等内容标识，常闭式防火门、电梯是否设置“ 常闭式 防火门应保持常闭” 、“如遇火灾严禁乘坐电梯”等标识；

3.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存在堆放易燃可燃物品、锁闭出 口、设置障碍物等行为；

4.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存在损坏、遮挡等情况；

5.外墙窗 口、阳台等部位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 属栅栏；

6.禁止在门店内部搭建夹层居住生活；

7.农贸市场与其它人员密集场所比邻或在同一建筑内，农贸 市场应达到消防安全要求，不能影响、阻碍其它场所的安全疏散；

8.农贸市场内明火作业应符合用火安全距离、独立排烟、看 管看护措施等要求，所需燃料应独立存放且符合安全条件。

餐厅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餐厅可以按照以下 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消火栓是否被圈占、遮挡；

2.安全出 口、疏散通道、疏散门是否按规定设置禁止锁闭、 堵塞、占用等内容标识，常闭式防火门、电梯是否设置“ 常闭式 防火门应保持常闭” 、“如遇火灾严禁乘坐电梯”等标识；

3.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存在堆放易燃可燃物品、锁闭出 口、设置障碍物等行为；

4.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存在损坏、遮挡等情况；

5.是否按要求放置灭火器且灭火器压力表指针位于绿色区 域；

6.外墙窗 口、阳台等部位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 属栅栏；

7. 电梯是否公示定期检测报告，是否在检验或检测合格有效 期内，是否正常开展维护保养工作，是否张贴乘客须知；

8.处于高层建筑、商超及地下建筑内的餐厅是否存在使用瓶 装液化石油气的情况；

9.餐厅厨房使用醇基等液体燃料，按照《黔南州醇基液体燃 料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应符合防火、防泄漏安全要求；

10.餐厅厨房使用燃气燃料，应安装相应的燃气泄漏报警装 置。

娱乐场所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娱乐场所可 以按照以下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场所所在建筑是否为危房以及危险建筑；

2.消防栓是否被圈占、遮挡；

3.安全出 口、疏散通道、疏散门是否按规定设置禁止锁闭、 堵塞、占用等内容标识，常闭式防火门、电梯是否设置“ 常闭式 防火门应保持常闭” 、“如遇火灾严禁乘坐电梯”等标识；

4.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存在堆放易燃可燃物品、锁闭出 口、设置障碍物等行为；

5.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存在损坏、遮挡等情况；

6.是否按要求放置灭火器且灭火器压力表指针位于绿色区 域；

7.场所内是否在明显部位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

8.场所前台是否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验收合格证、食品卫生 许可证；

9.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器线路应有安全保护，并定期检 查维修；

10.娱乐场所内，禁止燃放烟花等可能造成火灾的娱乐性质 活动；

11.娱乐场所内如设置厨房，禁止使用明火；

12.娱乐场所内禁止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电影院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电影院可以按照以 下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消防栓是否被圈占、遮挡；

2.安全出 口、疏散通道、疏散门是否按规定设置禁止锁闭、 堵塞、占用等内容标识，常闭式防火门、电梯是否设置“ 常闭式 防火门应保持常闭” 、“如遇火灾严禁乘坐电梯”等标识；

3.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存在堆放易燃可燃物品、锁闭出 口、设置障碍物等行为；

4.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存在损坏、遮挡等情况；

5.是否按要求放置灭火器且灭火器压力表指针位于绿色区 域；

6.场所前台是否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验收合格证、食品卫生 许可证；

7. 电影院放映厅和展厅门口是否设置平面疏散指示图，标明 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场所是否张贴消防疏散示意图；

2.消防通道是否有被关闭或堵塞的情况；

3.场所周边是否有销售化工产品的商店；

4.场所内是否有易燃易爆炸物品堆放；

5.场所内是否有明火取暖；

6.场所内是否有使用液化气(天然气)的行为。

黔南州农村

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黔南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黔南州应急管理局

电动车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使用电动车时可以 按照以下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选择符合国家最新标准且带有3C 认证的电动车；

2.定期去维修点检查电池、线路、电瓶等，超出使用年限的 电池应及时进行更换；

3. 电池发热、膨胀变形、电解液泄漏或发出刺激性气味，说 明电池可能存在短路物理损伤或内部结构受损，需及时处理；

4. 电池容量降低，甚至电池实际放电容量低于额定容量的 60%左右，需进行维护或更换电池；

5. 电动车应合理、规范地停放，避免停放在室内、楼梯间、 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 以防阻塞消防通道；

6.严禁私拉电线或飞线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 进入电梯轿厢；

7.骑行时必须佩戴安全头盔，系好固定卡扣，确保安全；

8.骑行时要注意路况，控制驾驶速度避免与大货车争道抢 行，保持安全距离；

9.避免危险驾驶，不酒后驾驶，不逆向行驶，不闯红灯，不 骑车时使用手机；

10.经过红绿灯时，宁停三分，不抢一秒，过马路时下车推 行，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

农机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使用农业机械可以 按照以下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不准无牌无证驾驶；

2.不准酒后驾驶；

3.不准疲劳驾驶；

4.不准违法载人；

5.不准超载超运；

6.不准私自改(拼)装农业机械，不开“病”车；

7.不准让中小学生、少年儿童搭载、攀爬农业机械；

8.不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机型不相符的农业机械；

9.不准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农业机械。

自建房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自建房可以按照以 下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遵守《贵州省城乡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和租住管理办法(试 行)》规定；

2.居住的自建房，禁止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电动自行车及其 蓄电池不得在室内存放、充电；

3.居住与经营场所混合的自建房，禁止销售、储存易燃易爆 品，居住部分与经营部分是否进行防火分隔，多层自建房是否设 置辅助逃生设施；

4.不要在易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区域，洪水淹没区域， 高压线附近等危险地带修建房屋；

5.建房时应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委托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或 者具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修建住宅，同时要签订农村村民住宅 建设施工合同；

6.农户作为农村自建房的安全责任主体在房屋开工建设、竣 工验收、使用及维护中应提高安全意识，及时发现并消除房屋安 全隐患，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建、扩建，装修时不可过多增加荷 重，不可消弱房屋结构与受力构件；

7.农户建房前应按照当地电力部门临时用电要求，办理临时 用电手续，找专业人员安装合格的临时用电设备，不得擅自接电，

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8.安全帽是施工现场保护人员安全的重要防护用品，不带安 全帽，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9.在楼面、屋面施工过程中，一般楼板或墙的洞 口，必须设 置牢固的盖板，并在洞边或板边设置 1.2 米的防护栏杆、安全网 或其他防坠落的设施，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牌或其他安全标志；

10.禁止私搭乱建，不随意在原房屋顶部竖向加层、加阁楼、 做架空层，不随意在原房屋周边水平扩建，不随意在楼内建夹层、 做隔断，不随意改变承重结构，包括局部拆除承重墙，在承重墙 上开洞，将原洞口尺寸扩大，不随意拆除楼板，在楼板上开洞。

用火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农村地区用火可以 按照以下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定期清理房前屋后可燃杂物，不要将易燃物堆放在房屋、 仓库、牲畜棚、高压架空线下及路边；

2 禁止小孩玩火，不能在林区、堆垛、牲畜棚、柴堆等区域 燃放烟花爆竹；

3.不要乱扔烟头，不要把点燃的香烟放在易燃物上，不要躺 在床上吸烟；

4.厨房用火不离人，火灰(如柴灰灶灰、煤灰)不能乱倒，要 用水将火灰的余火泼灭，再倒在安全的地方；

5.不要在家中存储汽油、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不随意倾 倒液化气残液，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乘坐交通工具；

6.在室内用炭火取暖要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不要紧闭门窗；

7.严禁在林区燃烧秸秆；

8.禁止野外焚烧纸钱；

9.家庭可配置家用灭火器材。

用电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农村地区用电可以 按照以下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器设备并规范使用，不购买假冒伪 劣电气产品，严禁使用破旧、 已淘汰的用电设备设施；

2.安全规范用电，安装漏电保护器，合理选用保险丝、保险 片；

3.不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电气线路要穿阻燃管保护，不拿 铜丝代替保险丝，及时更换老化线路，人走断电；

4.小水泵等临时用电设备不准带电移动，不准挂钩接电，不 准使用地爬线、拦腰线，禁止私设电网防盗、捕鱼、捕鼠；

5.教育未成年人不玩电器设备，不爬电杆，不摇晃拉线，不 在电线附近放风筝、打鸟和其他有损电力设施的行为。严禁攀登 变压器台架、翻越电力设施的保护围墙或遮栏；

6.避免在电力线路下盖房、堆柴草、晒谷、栽树，不要在电 线和其他带电设备附近演出、放电影，防止触电伤人和起火；

7.家用电器着火或者冒烟时，要拉断开关，不要带电泼水救 火；

8.发现有人触电，严禁用手拉触电人员，以防再次触电，应 及时拉断开关或用干燥木棍、竹竿挑开电线，并立即拨打 120 急 救电话。

防溺水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防溺水可以按照以 下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不要到河流、山塘、水库等水域游泳；

2.不要到室外水域不明或比较危险且易发生溺水伤亡事故 的地方游泳，带未成年人游泳要选择正规的游泳场所；

3.未成年人要牢记预防溺水“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 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带领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 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户外山塘、水库、河流等野外水域 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

4.游泳前应做热身运动，活动关节，放松肌肉，以免下水后 抽筋；

5.不要贸然跳水和潜泳，更不能在水中互相打闹嬉戏，以免 溺水，不要酒后游泳；

6.在游泳中突然觉得身体不舒服，如眩晕、恶心、心慌、气 短等，要立即上岸休息或呼救；

7. 出现人员溺水时，要立即拨打 110 、120 急救电话，不盲 目施救。

窒息中毒安全隐患辨识指南

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农村地区家中或周 边有沼气池、发酵池、集污池、化粪池、地窖、枯井等设施，防 窒息中毒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辨识安全隐患：

1.主动设置隔离设施，张贴警示标志或标语进行风险提示；

2.入口加装防护网、门(盖)锁等，防止人员擅自进入；

3.进入前应先通风，要打开所有盖口进行自然通风，通风不 畅时要采用风机、风扇等强制通风措施，并保证通风时间；

4.有条件的要采用气体检测仪检测合格后再进入，外部要有 不少于 2 名监护人，并与进入人员随时保持联系；

5.进入人员要捆绑安全绳索、另一端留给外部监护人，最好 佩戴防毒面具，进入时间不宜过长；

6.在有沼气、硫化氢等气体产生的场所不要用明火照明；

7. 出现人员中毒窒息时，要立即拨打 110 、120 急救电话， 不盲目施救。

黔南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20 日印发

共印 2 份